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苏园市监罚催〔2023〕G5006号

苏州工业园区宇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苏园市监处罚〔2023〕00412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罚款3000元；2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3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秋月 联系电话：0512-66600330

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中胜路8号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